**富余资产下的精神坍塌**

**厦门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事业部原总经理林志宏受贿案剖析**

**来源：厦门日报      作者：**

雨淅淅沥沥下个不停。林志宏不时抬起头，望着厦门市第二看守所铁窗外阴沉的天空，若有所思。自2018年11月因涉嫌受贿犯罪被留置以来，林志宏的心情犹如这沉闷的雨天，沉重而压抑。对他而言，自由享受阳光已是一种奢望。

　　2020年6月19日，林志宏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判决材料显示，林志宏在担任厦门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发地产”）厦门事业部原总经理等职务期间，利用职便伙同他人或单独受贿3000余万元。

　　在建发地产工作20余年，林志宏的个人资产快速增长，远超大多数同龄人，他因此曾自诩为“商界成功人士”。然而，林志宏并没有满足，不断膨胀的私欲导致他的党性修养弱化、法纪观念淡化、角色定位模糊、公私界限混淆，结果是物质欲望得到了暂时满足，精神世界却变得一片荒芜。

**欲壑难填　 党性修养与资产增长成反比**

　　古语云:“过载者沉其舟，欲胜者杀其身。”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对欲望不加以控制，一味追求个人利益，甚至见利忘义，欲望终将变成锢身之锁。如果林志宏能早点认识到这个道理，也许他的人生轨迹会大不相同。

　　1996年，23岁的林志宏从同济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毕业后入职建发集团，一直从事房地产工作。凭着专业方面的优势，他很快从一名普通员工走上领导岗位，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建发地产福州事业部、厦门事业部、上海事业部等重要部门及建发地产多家下属公司的一把手，在厦门房地产界小有名气。

　　然而，定时炸弹早在林志宏入职时就已埋下。“加入公司的时候，当时就是以赚钱为中心，‘经营者没有利润是可耻的’这个观念在我的脑海中根深蒂固。”林志宏这样自我反思。

　　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骨干和基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国有企业的首要职责。但国有企业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带头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管理，这是促进企业更快更好发展、做强做大的重要保障，也是认真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任务。因此，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更要加强党性修养，提高政治站位，明确法纪边界，处理好公私关系。唯有如此，才能保证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方向不走偏，道路不覆轨。

　　但纵观林志宏贪腐案，他对个人不断膨胀的物质欲望不加约束，党性修养弱化、理想信念全无，利用手中权力大肆中饱私囊，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败坏了国有企业的声誉。

　　这些年，房地产行业飞速发展，林志宏个人资产随着职务的升迁高速增长。“我参加工作三年就买了90平方米的房子，过了四五年再买了210平方米的楼中楼，过了三四年又买了270平方米的海景大平层，后来又买了370平方米的奢装大豪宅。”林志宏在悔过材料中这样说。

　　在公与私的天平上，林志宏更关注自家的财富“增值”，他把房产、现金、债券等资产做成家庭资产情况变化表，每隔一段时间就会算算账:“这次是3000万元，希望一年之后变成5000万元。等这个数字到了之后，我又希望资产变成8000万元。”其实，林志宏的工资收入及他炒房赚取的利润已经相当可观，但他这山望着那山高，总和资产更多的人攀比，以至欲壑难填，拒腐防线全面崩坍。

　　2008年2月，林志宏上任建发地产厦门事业部总经理。刚上任不久，从事配电业务的陈某便通过林志宏的同事认识了他。交往熟识后，陈某告诉林志宏想参与某项目的配电设备招投标，希望林志宏帮忙。“该工程是建发地产直接招标的，我交代下属配合，让陈某参与了该项目的招投标，后来他也中标了。”林志宏轻松帮助陈某中标，同时还热心地帮助陈某与施工总包单位牵线搭桥，从施工总包单位也拿到不少配电业务。

　　林志宏为什么如此积极帮助陈某？除了熟人介绍的因素外，更重要的原因是:“他（陈某）跟我承诺，说我帮他拿到业务的话，他会拿出利润的30%作为感谢费给我。”正是这诱人的“利润”，驱使林志宏在后来负责的多个代建项目中,继续帮助陈某获取配电业务。

　　2010年的一天，陈某来到林志宏的办公室。在聊天中，陈某将相关项目的利润情况如实向林志宏“汇报”，并表示按约定给林志宏的“感谢费”有500多万元。这之后的几年里，林志宏并没有急着兑现“感谢费”，直到2014年底。“2014年，公司薪酬制度大改革，我的收入锐减。我非常难受，就想着可不可以有其他途径来弥补损失。”工资收入的减少让林志宏寝食难安，唯有尽量弥补损失才能填补他空虚的内心。于是，他很自然地想到了陈某承诺的那笔钱。

　　但林志宏没有直接找陈某要钱，而是耍了个自以为高明的“障眼法”。2014年年底，林志宏让陈某转账300万元，给从事金融投资的朋友刘某炒股。一段时间后，这笔投资获利100余万元。2015年4月，陈某又汇了80万余元给刘某，与之前的账户余额凑成500万元。在这个过程中，林志宏和陈某约定，上述500万元的本金及收益，他俩各占一半。2016年下半年，林志宏又拉着陈某一同投资股指期货，并由陈某为他出资275万元本金。就这样，林志宏以和陈某合作炒股、炒期货的名义，让陈某兑现了承诺，共计收受“感谢费”525万元。

　　“长久以来，一切向钱看的观念在我的脑海根深蒂固。在生活中，好像所有一切都可以用钱来衡量，眼中只有经济上的成功。”对资产增值的过度追求严重扭曲了林志宏的价值观，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早被他抛到了脑后。

　　储水万担，用水一瓢；大厦千间，夜眠六尺。党员领导干部只有用一颗平常心去面对充满诱惑的大千世界，知足常乐，方能海阔天空。反之，如果不节制欲望、不锤炼党性，最终只能像林志宏一样变成金钱的奴隶。

**角色错位　 行使公权掺杂私念收受巨款**

　　“治官事则不营私家，在公家则不言利。”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作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自然应当公事私事了了分明。然而长期以来，一心逐利的林志宏并没有清晰地认识到自己是公职人员，在和业务相关人尤其是项目乙方打交道的过程中，角色错位，公私混淆，屡屡跨界。

　　“我走向犯罪之路，最重要的原因是没有把握好和乙方的交往界限。他们把大量的精力花在我身上。慢慢地，我身边的朋友、兄弟大多数都是乙方的人。”林志宏坦言，在乙方的前呼后拥下，他的虚荣心得到极大的满足。在不知不觉中，他和乙方的关系甚至到了“水乳交融”的地步。

　　“我认为，工程给其他人做不如给朋友做，自然会在合适的机会或创造机会为乙方朋友说好话。”“亲”而不“清”让林志宏在行使公权时总是掺杂私念，也为林志宏和身为项目乙方代表的林某、中间人傅某沆瀣一气收受巨款埋下了伏笔。

　　傅某是包工头，早些年因承揽建发地产的外墙砖、石材等项目和林志宏熟识。“我跟他比较聊得来，他家里又发生了一些变故，我比较同情他。”林志宏说，因为各种原因他和傅某私交甚密，经常一起吃饭打牌。林某是某建筑公司的原副总经理，熟识傅某，且早先也认识林志宏。后来，因为傅某这个“中间人”的关系，林志宏和林某的交往变得越来越频繁。

　　2009年，林志宏在担任建发地产厦门事业部总经理期间，陆续负责代建某国际大厦、某金融中心、某安居工程等项目的任务。据林志宏交代，2009年的一天，傅某和林某找到他，表达了林某所在的建筑公司想承建某国际大厦、某金融中心主体工程的愿望。“他们公司很有实力，我当时表示可以合作。”林志宏说，后来他安排下属和该建筑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了对接，并实地考察了该建筑公司位于武汉、深圳等地的钢结构生产基地。在这个过程中，傅某积极为林志宏和林某沟通协商。

　　相关证据材料显示:在某国际大厦、某金融中心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林志宏和林某、傅某分别就投标企业的资质、业绩等问题进行了商议。后来，林志宏在招标文件中设定了倾向性条款，并通过傅某将相关要求在发布招标公告前提前透露给林某。林某据此物色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围标。2012年，林志宏在负责代建某安居工程的时候又依葫芦画瓢，通过在招标条件中设定倾向性条款，提高林某所在公司的中标率。最终，林某所在公司顺利承揽了上述三个工程项目。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林志宏之所以“不辞辛劳”，既有帮助朋友的成分，更是在打他自己的“小算盘”。傅某事后交代:“在商量招投标的过程中，林志宏有跟我说如果林某公司顺利中标，叫林某一方拿点‘中间费’给我，我当时想要这个钱，就答应林志宏了。”傅某作为“中间人”，将林志宏有关“中间费”的意思告诉了林某。后来在林某等人的操作下，三个项目的“中间费”定格在2500万元。

　　显然，这笔巨款不可能只为“帮助”傅某。“一方面，我同情傅某想帮他；另一方面我也觉得他做人讲义气，会给我留一份。”对于这笔钱，林志宏内心充满期待，但又不好直接出面向林某开口，于是“中间人”傅某成了重要的桥梁。“傅某屡次跟我说这笔钱分三份，有一份是我的。我就逐渐接受并参与了这笔钱的分配。”林某坦言，在巨额利益的诱惑下，他没能经受住考验，和林志宏、傅某平均分配了那2500万元。

　　从2011年到2016年，林某等人通过虚增项目工程款、劳务费等方式陆续将工程资金套现出来，并将钱交由傅某统一保管。为了让违法犯罪行为看起来更“合理”些，傅某先后使用了多个朋友、亲戚的账户接收这些钱，之后再让有关人员将大笔资金少量、多次地转给他。资金陆续到位后，林志宏、林某或授意傅某或相互协商，将上述资金用于民间借贷、投资基金、炒股票期货等营利性活动。

　　国企经营者与业务对象官商不分、勾肩搭背，表面上风光无限，实际上是在刀尖上跳舞。林志宏的落马再次告诫我们:党员领导干部唯有常问我是谁、为了谁，盯紧红线，守住底线，时刻自清、自省，方能面对诱惑不移志、位高不变公仆心。

**自欺欺人　 表面讲“原则”难掩贪婪内心**

　　无知者无畏，无畏者无敬。一些涉案党员领导干部对法律缺乏应有的敬畏，对基本的法律概念模糊不清，并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林志宏在房地产业务方面是行家里手，但在党纪国法方面显得懵懂无知。不论是收受陈某的500余万元，还是与林某、傅某共同受贿2500万元，林志宏均没有直接将钱装入自己的腰包，而是采取委托理财的办法“间接”获益。“一直以来，我都是以钱在傅某那里，我没有实际拿到手为借口骗自己。”林志宏以为，他没有直接拿钱，且投资理财他也有付出劳动，将账户资金往来解释为朋友之间的投资分红能够自圆其说。殊不知，他的做法是权钱交易的一种典型表现，且早已不再新鲜。

　　表面上看，林志宏似乎是个讲“原则”的人。除了少数关系特殊的项目乙方，一般人的钱、物，他大多采取拒收、退还或上缴的态度。但只要林志宏自认为时机已经成熟，收钱比较“安全”时，他的“原则”便大打折扣。

　　2014年初，林志宏上任建发地产上海事业部总经理。在销售上海某商铺时，某资产管理公司的总经理陆某找到林志宏，希望能包销上述商铺。林志宏答应了陆某，并在资金往来、物业改造等方面尽量支持陆某。当年底，相关商铺大部分顺利卖出，陆某的资产管理公司获得了丰厚利润。

　　2015年7月的一天，陆某在和林志宏聊天时提到，他给林志宏准备了100万元“感谢费”。“他说钱都准备好了，放在家里占地方。”林志宏当场拒绝了这笔钱，但抛下了一句话:“我半开玩笑地说，现在美元比较强势，换成美元就不占地方了，还可以避免贬值。”

　　陆某听懂了林志宏的弦外之音。十几天后，陆某背了一个双肩包，约林志宏见面。他说上次的100万元已换成了15.7万美元，钱都装在包里。林志宏看了看包里的美元，但这次他拒绝了。2017年春节前，陆某来到厦门，在林志宏的家中又把上次准备的美元送给他。春节过后林志宏去上海，又将钱悉数归还给陆某。2018年春节前的一天，陆某来厦门和林志宏见面后，将装着15.7万美金的纸袋直接放进了林志宏车上，然后推说要赶飞机就匆匆走了。

　　陆某的锲而不舍终于“感动”了林志宏。为什么之前一直坚持不收？面对办案人员的审讯，林志宏吐露了心声:“我一直对赤裸裸送现金比较排斥，感觉这就是受贿。”可最终怎么又收下了呢？“当时已经离开建发，他三番两次表示谢意，我觉得这个时候收下安全了。”林志宏坦言，2017年10月他已从建发地产辞职，他以为这个时候已经不再是建发地产的工作人员，而是处于无业状态，收下陆某的钱应该是安全的。

　　然而，这笔钱还没有捂热，林志宏似乎听到了某种风声，又急着要去退钱了:“他要是把送我美元的事情说出来，那我就完了，所以我就找他退钱。”

　　林志宏不仅找陆某退钱，还找多人串供，企图掩盖自己的犯罪行为。林志宏以为可以蒙混过关，但很快就发现自己太天真了。“甲方、乙方和中间人密切合作、抱团贪腐，给案件查处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但同时也留下了更多的定案证据。”办案人员介绍说，在扎实的证据面前，林志宏等人选择了配合审查。

　　“一家三口最幸福的时光反而是住在90平方米的房子里，这样的幸福才是最真实的，后来我变成了资产的奴隶，而不是资产的主人。”尽管资产在不断增长，但林志宏的人生终究是贫瘠的。盲目攀比让他忘记了享受自己本已经拥有的幸福，而不断追求那些不属于自己的东西。越是盲目追求，真正的幸福越是渐行渐远。

　　“希望我的父母能够高寿，我还能出去尽孝。”林志宏推了推厚厚的黑框眼镜，苦笑着说。失去自由的林志宏时常想起自己的父亲。林志宏的父亲曾是某县级市的林业局局长，虽然只是科级干部，手头的权力可不小。“当时林业收入占到了整个县40%的比例，父亲这个科级干部的含金量很高，但干部家庭出身的我是班级少数穿补丁衣服的学生，跟局长家庭出身相差甚远。”正因为这种反差，林志宏身边的不少同学、朋友戏称林志宏的父亲是“木头局长”:不懂得利用权力，为自己、为亲人改善生活条件。面对这样的评价，林志宏父亲的回答却很坦然:“我胆小，想睡个安稳觉。”这样的“胆小”其实是党员领导干部坚守原则的表现，林志宏父亲的坚守换来了晚年生活的安稳和平静。但遗憾的是，林志宏没能继续发扬“木头局长”父亲坚守原则的优良作风，走向了反面。

　　“父亲告诫我，要堂堂正正做人，拿该拿的钱，挣的钱要能够花才是自己的。”现在回过头来想想，林志宏才明白，身在“迷局”中的自己是何等愚昧，而“木头局长”父亲是多么智慧。如今，他只能在冰冷的铁窗内慢慢吞咽自酿的苦酒，用失去自由的代价为自己赎罪。

**短评 | 莫让金钱蒙蔽了心智**

**来源：厦门日报**

林志宏贪腐案再次告诫我们:在这个物质时代，金钱正以一种旁若无人的姿态蛮横地介入当下社会的方方面面，强烈地冲击着人们的道德底线。金钱将人异化为物，物正坐在“马鞍”上，驾驭某些人的灵魂。

　　英国作家恩莱特对此进行过非常形象的描述:“现在金钱说了算。金钱原来也说话，只是它压低了声，有点不自在。它对自己说得多，还留心谁在听着。它小心谨慎，生怕说漏了嘴。如今可不一样。金钱扯着嗓门不停地喊叫。它直来直去，毫无顾忌。”

　　被金钱腐蚀的直接后果，就是导致人的精神高度不断降低，像林志宏一样最终沦落为金钱的奴隶。

　　钱作为一般等价物，它没有原罪。但人应该支配钱，而不是反过来，让钱支配人，做钱的奴隶。林志宏正好相反:“我变成了资产的奴隶，而不是资产的主人。”他因此眼里只有金钱，一切向钱看，贪婪无度，欲壑难填。

　　林志宏没能守住初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价值观“失衡”是其中极为重要的原因。正如他在悔过书中所说:“同为职业经理人，看到他们金钱、财富的数字比我多得多，心中有强烈的不平衡。”

　　对党员领导干部来说，怎么比，和谁比，体现了精神境界的高下。必须进一步强化国企党员领导干部对自身定位的内心确信，明晰行为红线，及时调整比较的参照物:要与党章的要求比，与先进的典型比，与自己的初心比，经常对标找差，照镜正冠，循迹省身，明晰法纪的底线、慎用手中的权力。唯有以清醒的头脑让心灵变得富足，方能在形形色色的诱惑面前守住清心、耐住寂寞。

　　一个追求精神高洁的共产党人、党员领导干部，应该记住这段话:金钱可以买到房屋，但买不到家；金钱可以买到珠宝，但买不到美；金钱可以买到药物，但买不到健康；金钱可以买到纸笔，但买不到文思；金钱可以买到书籍，但买不到智慧；金钱可以买到献媚，但买不到尊敬；金钱可以买到伙伴，但买不到朋友；金钱可以买到服从，但买不到忠诚；金钱可以买到权势，但买不到学识；金钱可以买到武器，但买不到和平；金钱可以买到小人的心，但买不到君子的志气;金钱可以买到享乐，但买不到快乐。